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47號

上訴人 李立幸

李宗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

參加人 李義明

被上訴人 安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茂

被上訴人 真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幸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政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兩造另案即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4號上訴人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（下稱另案訴訟）之判決結果，為本件之先決問題，而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裁定於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茲另案訴訟甫經最高法院於115年1月22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已告終結，業據被上訴人提出該判決可參。爰依職權將系爭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